

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

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

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

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

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

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

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5年7月2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

额申购)

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如人民

币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美元份额单日累计申

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 16 万美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2 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

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